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8月30日所刊發的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期業績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定義者具有與中期業績公告相同的涵義。

本公司中期業績公告存在一處筆誤，謹此澄清如下：

中期業績公告所列載的中期報告第47頁「十一.重大訴訟、仲裁事項」一節中所披露的仲裁申請要求公司賠償的經濟損失約為人民幣38.16百萬元以及其利息，而非人民幣36.16百萬元以及其利息。

除以上所述外，中期業績公告之所有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常青

中國北京，2017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常青先生及齊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仲福先生、胡冬輝女士、王晨陽先生、王守業先生、劉丁平先生、王淑敏女士及徐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根福先生、朱聖琴女士、戴德明先生、白建軍先生及劉俏先生。